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 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滚 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08月01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 的《关于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7-06)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健进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进制药")于

2018年01月08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了南京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详见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健进制药于2018年04月1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 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1.09万元。

40	本代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額(亿 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闲置募集 资金	珠联璧合-季稳 鑫1号	0.10	4.40%	92天	2018-04-1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 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三、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募集 资金。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 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 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 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 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 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 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 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 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当 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 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 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 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13,500 万 元。本次赎回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募集资金本 金余额为10.500万元。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名称:利君股份

####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1、本人股东人会无古法战器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2018年3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9日(15:00)—2018年4月10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计算 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 至2018年4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亚民先生

6、会议王持八:量事长问显记行正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779,393, 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50%。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人,代表股份779,391,92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4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即刀里尹、四次日生八以及死此严押的所了本价云以。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

特此公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779,391,9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 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10出版主义57.1618次37176820173000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2, 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相关条款要求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

· 白丰冲传况,同音770 201 020股 上山度会议所有股左所挂股份的00 0007 ¥,反对

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晚,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反对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 银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 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授权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购买单笔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申林平律师和杨曦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 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

《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 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深交

)下发的《关于对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 函》(中小板间询函【2018】第 325号)(以下简称"间询函"), 深交所就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予以关注并要求公司对相关事 项进行核查及说明。针对问询函提及事项,公司已向深交所做出书 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

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相关措施。 公司回复:2018年3月26日上午9时,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内部

四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询问了实施2017年利润分配的条件和程 序,并了解公司投标过程中对于股本的实际需求情况。该次会议最 终未确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

在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 基于公司2017年度已经实现的良好经营业绩以及处于成长期的发 展阶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长期战略规划,同时考虑到 公司的股本总额相对较小,为满足以PPP模式和EPC模式为主的业 务模式下的投标需求,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 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董事长提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止2017年末 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同时 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经与会董 事商讨研究,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 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明确 告知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且不得进

行内幕交易,并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8年4月2日下午收 盘后,公司披露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预案的公告》,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了相关内幕信息

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始终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 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 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已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请详细说明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三个月投资者调研

的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 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公司回复: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接待了投资者的现场调研

参与调研的人员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行业分析师王鑫及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筑工程分析师王斌。调研中的主要涉 及的问题为PPP项目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在同行业中细分领 域的特色等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30日发布的《天津绿 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该次调 研中未涉及利润分配的问题。

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公司不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 重大信息的情形

三、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公司回复:公司不存在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 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实际

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筹划与公 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 19日起停牌, 并因洗及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2月2日进入重大资产 重组停牌程序。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 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2日起继续停牌,自 2018年2月19日起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2018年3月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3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 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 重组框架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浙能集团、宁波海运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以及浙江浙能煤运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以下简称"煤运投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将构成关联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拟采取的交 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不会导致公 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确定包括浙能集团所持有的浙江富兴海 运有限公司51%股权,煤运投资所持有的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60%股权,以及海运集团所持有的宁波江海运输有限公司77%股权和

目前公司正就相关收购事项积极与交易各方进行商务谈判,上述 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等情况仅是初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由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公司目前尚未 就交易方式、估值、交易价格等具体细节内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 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

(二)公司已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持续推进和完善对标的资产的 尽职调查、审计以及评估等工作并准备信息披露文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包括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在内的相关有权部门的前置审批意见。目前公司已就本次重组事项 与相关部门进行了前期沟通,正在根据本次重组进展积极准备相关报 批的启动工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 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

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 兰州民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4月10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亚欧商厦十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四月》(宋月)以是日刊日刊《公司《四月》(宋月)》(宋月)》(宋日)《日日》(宋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董事会秘书成志坚先生出席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议案审议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分数319,75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605%。

1、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宙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书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名称: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度审计报酬及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iV室名称·审iV《关于公司2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议家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130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势

议案9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栋、张天晶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果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日忌

1、经与企业。 1、经与企业。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0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9日下午15:00至2018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园七栋二楼公司研发大会

x星。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 亚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 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 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铿先生。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76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6,000,000股的75.0633%。其中: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11,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7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

**公的 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957%;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 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7、18次//1948/01/10000004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76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 ,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1000%;1000% 5.6957%: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

》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言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总表决结果:同意319,7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 .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设价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957%; 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43%; 弃权0股,占出席会 4、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里·同音319 757 900股 占出度会议所有股东所挂股份的99 9964%·反对 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957%;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7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957%;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7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 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4378%;反对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6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外部审 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 同意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57%;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7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

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957%;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7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 1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11,600版,口田州家区7月78年77月78年77月78年78月78日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6957%;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 这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薪酬执行情况与2018年薪酬

总表决结果:同意319.75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 ,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 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5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6957%;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 条所关于统则问立克并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

宣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 于2018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威杰等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F2018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

2018年4月9日,本次交易之标的公司必控科技就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 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必控科技已经整体变更为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成都必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 交易标的资产已全部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必控科技变更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必控科技99.8998%的 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必控科技68.1546%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 均由标的资产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未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事项。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

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

本次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 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

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等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股份的登记手续,在深交所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办 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3.

381.34万元。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 套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对新增股本进行验资,并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 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该

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且了《中 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康达新材尚需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手续,办理募集配 套资金事宜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 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康达新材本 次重组事宜,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 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 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

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法律义务;相关 交易各方尚需办理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所述的后续事项,该等后续事项 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独立财

, 3、相关标的资产过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务顾问核杳意见》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